

合同编号：

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、2017 年度第
一批次涉及留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技
术咨询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**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、2017 年度
第一批次涉及留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、2017 年度第一批次涉及留用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，并支付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服务内容：完成本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及相关图件。
2. 服务要求：最终取得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。
3. 服务方式：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甲方提供完备资料清单 80 个日历天内（由于甲方原因或国家政策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则顺延），完成并提交合同中所要求的技术资料，具体完成时间满足业主可上报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负责：

- (1) 项目用地报批最终红线；
- (2) 项目留用地选址蓝线图复函；
- (3) 耕作层剥离利用方向（回覆区或储存区）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陆仟元整（¥96,000.00，含税包干）。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，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待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¥96,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陆仟元整）给乙方。

(2) 随同支付申请，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名 称：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

帐 号：3602028509201086914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相关资料保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双方合作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项目结束。
4. 泄密责任：视泄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（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限）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，并保证所有技术资料不向（本合同规定的甲、乙双方除外）第三方泄露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项目结束。
4. 泄密责任：视泄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（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限）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3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方案报告一式8份，并装订成册（含1份电子版文件）。
4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规定。
5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区自然资源部门。

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



调解不成的，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叶荣生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贺惠惠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